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德州
訴訟代理人　廖宇駿
　　王雅瑜
被　上訴人　吳燿杰
　　魏榮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1,765 元【計算式：（被上訴人吳燿杰勝訴金額190,983 元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裁判費3,000 元）＋（被上訴人魏榮裕勝訴金額164,782 元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裁判費3,000 元）＝361,765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　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　　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燕媚